# 许昌禹州市人民法院推进档案管理电子化 跑出司法便民“加速度”

“您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发送的阅卷申请已经通过了，您在手机上直接查看就可以了。”近日，许昌禹州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禹州法院”）档案室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告知了封控在家的当事人这一信息。

特殊时期，禹州法院之所以能档案查询“不打烊”、便民服务“不掉线”，都得益于近年来法院档案电子化工作的不断完善和推进。

禹州法院不断提升诉讼档案管理的数字化程度，强力推动库存卷宗电子化工程。截至目前，该院已累计制作电子卷宗89845件，扫描卷宗6198209页，库藏卷宗数字化率已达到100%。

禹州法院建立电子档案归档制度，在卷宗归档时对照纸质卷宗对电子卷宗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，确保新收档案卷宗100%电子化；建立抽检与巡检相结合的卷宗质检规定，定期对已归档的电子诉讼档案进行抽样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恢复措施，保证电子诉讼档案与纸质案卷同步归档。

禹州法院不断丰富电子化档案利用手段，当事人及代理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、律师服务平台等途径远程发起阅档申请，也可以通过设立在法院立案大厅的档案查询一体机体验“亮证—查阅—授权—打印”一站式服务。2022年以来，该院通过线上、线下等多种途径，已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在线电子档案查阅服务1400余次，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。

“档案电子化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法院内部专网调阅电子卷宗的重要前提和基础，是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保障档案安全、提升档案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，因此要将此项工作坚持做好、做细、做实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禹州法院会持续加强档案数字化管理，不断优化各环节流程，努力提升为民服务能力，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。”禹州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吴西莹表示。

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2022-12-07